

卢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卢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省、市、县部署，以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需求为导向，持续推动信息公开与主责主业深度融合，聚焦政策解读、服务流程、资金使用等关键领域公开，不断提升公开质效。现结合实际，向社会公布本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 主动公开：建立“清单化管理+全流程审核”公开机制，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年度重点任务，修订完善主动公开事项清单，明确公开范围、时限和责任股室。优化信息公开工作架构，在原有领导小组基础上，增设政策解读专班，配备 2 名专职信息员，构建“股室信息采集-专班审核把关-平台统一发布”的工作链条。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所有公开信息需经股室负责人初审、分管领导复审、主要领导终审后发布，确保信息准确权威。2025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2 条，较上年增长 10.6%，内容聚焦优抚补助标准调整、退役士兵安置、技能培训、双拥创建、医疗保障等核心领域，其中政策解读类信息 15 条、服务指南类信息 12 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20 条、财务及人事信息 5 条，切实提升公开信息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二) 依申请公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深化政府信息分类管理，按照“应归尽归、分类清晰”原则，对全局各类政府信息进行系统性梳理，建立涵盖服务事项、资金项目、工作动态等 3 大类 12 小类的信息数据库，实现信息资源集中管理和高效检索。建立信息公开定期排查机制，每季度对已公开信息进行全面核查，及时修正错误信息、补充完善缺失信息，确保公开信息持续准确。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构建“多载体融合、线上线下联动”的公开平台体系。线上依托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实现政策信息“一站式”查询；借助县融媒体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线下升级实体公开阵地，在局机关、乡镇服务站更新政务公开栏；结合“政策宣传月”活动，开展政策宣讲进社区、进乡村活动 6 场，发放公开手册 300 余份，打通信息公开“最后一公里”。

(五) 监督保障：加强业务能力建设，组织全局工作人员参加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2 次，提升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畅通监督反馈渠道，通过公开监督电话、设置意见箱等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年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对政策文件的解读多以文字说明为主，可视化、通俗化解读形式较少，部分老年退役军人理解存在困难；二是公开渠道协同性不强，线上线下公开平台存在信息更新不同步、内容衔接不顺畅的情况；三是互动回应机制不够完善，对公众咨询的响应效率和针对性有待提升，主动收集公众意见建议的渠道较为单一。

(二) 改进情况：一是深化公开内容，提升解读质效。聚焦退役军人关心的优抚补助、医疗保障、安置就业等核心政策，丰富解读形式，开展“政策进家门”上门解读服务，确保政策信息精准触达。二是优化平台建设，强化协同联动。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公开平台一体化建设，建立信息更新联动机制，明确各平台信息发布责任和时限，确保信息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加强线下公开阵地建设，规范乡镇服务站公开栏设置，打造标准化公开窗口。三是强化队伍建设，提升业务能力。将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政策法规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专业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5 年度，卢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